

2023 年度闵行区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联合双随机检查方案

为规范本区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，按照区联合抽查计划，闵行区卫健委将牵头开展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联合双随机检查，有关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牵头部门

区卫健委（区卫健委监督所）

二、参与部门

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

联合实地检查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闵行区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（按 25%抽取）

四、检查内容

各单位根据各自条线职责开展检查。

（一）区卫健委：

检查内容以依法执业为主，检查重点内容主要如下：

（1）检查时该机构是否正常经营中，在明显处悬挂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

（2）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；

（3）按照备案登记的医疗美容项目开展诊疗服务；

（4）医师按照核准的执业地点、执业机构、执业类别、执业范围执业；

- (5) 护士按照核准的执业地点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；
- (6) 制定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并落实；
- (7) 设置病案管理部门或配备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病历和病案管理工作；
- (8) 病历书写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规范；
- (9) 处方书写符合规范；
- (10) 医师取得相应处方权，并有签名留样或专用签章备案；
- (11) 按规定妥善保存和销毁处方；
- (12) 抗菌药物使用符合临床应用指导原则；
- (13) 药师负责处方审核、评估、核对、发药及安全用药指导，药士从事处方调配工作；
- (14) 建立毒性药物管理制度，毒性药物处方保存二年；
- (15) 制定本机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计划，实施方法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 区市场监管局：

医疗美容机构是否存在以下行为：

(1) 违法违规发布广告行为：未经审查发布医疗美容广告；利用新闻形式、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（栏）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；在广告中宣传特定药品商品名称，宣传处方药及“毒、麻、精、放”等特殊处方药内容；使用广告代言人或者含有以患者名义推荐证明、使用前对比证明等内容；以个人体验、消费评价、用户笔记等方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。

(2) 违法违规使用药品、医疗器械行为：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、医疗器械；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；未按照产品注册证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使用；未严格毒性药品和麻醉

药品使用。

(3) 价格违法违规行为：未明码标价，相关机构未执行政府指导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组织领导。按照双随机抽取的人员和点位进行检查，各部门按职责重点检查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状况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
(二) 系统录入。检查人员应最晚在检查第二天将检查情况录入闵行区互联网+监管系统平台。

(三) 信息报送。落实专人负责，及时报送、通报、抄告工作开展情况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。如有突发情况或经验做法随时上报。

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21日